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国江、陕西青龙建设有限公司、程玉堂、大庆市佤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华与被告王国江、陕西青龙建设有限公司、程玉堂、大庆市佤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 0604民撤1号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(15日和15日)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